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郭迺暉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毅　律師
　　江仲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寶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鴻
　　許叔仁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